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起。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20日-2018年5月2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0日15:00至2018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

7、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8、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受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保荐机构代表。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南四环西路188号3区20号楼，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1、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情况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请股东按照提案编码所示，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情况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 2018 年 5 月 20 日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北京市总部基地 3 区 20 号楼（南四环西路 188 号）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政编码：100070（信封请注明“会议登记”字样）；

4、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20 日 9:00-11:30，13:30-16:30；

5、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北京市总部基地 3 区 20 号楼（南四环西路 188 号），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2255555，传真：010-52256633

联系人：侯建峰、张保源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参会人员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股东会通知回执

3、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665；
- 2、投票简称：首航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情况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 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上述议案的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截止 2018 年 5 月 16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签署股东（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回执传真件、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自然人股东签字。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议案 1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情况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股东或委托人在选项上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如委托人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1、对临时议案的表决指示：

2、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受托人）签名：

代理人（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